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江嬌容

債 務 人 陳素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761,9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2503號	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441,844元	自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6	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。
002	785,190元	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6.19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。
003	1,605,716元	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7.84	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。
004	2,929,182元	自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2	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